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浙江鼎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3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47.5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987.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42 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鉴于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

使用。

为了控制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三、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浙江鼎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鼎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行为无

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科冬      贾佑龙

王科冬                      贾佑龙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7日

